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地熊

股票代码：688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熊永飞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曹庆香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熊永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曹庆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熊永飞、曹庆香
上市公司、公司、大地熊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354,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1%），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 40%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数据尾差，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姓名	熊永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22*****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投资者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其他说明	熊永飞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姓名	曹庆香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22*****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投资者身份	实际控制人
在公司任职情况	现任公司董事
其他说明	曹庆香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且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熊永飞先生与曹庆香女士系夫妻关系，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额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额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披露《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熊永飞先生、曹庆香女士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434,3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其他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安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145,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1%。其中：熊永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716,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9%；曹庆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429,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79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其中：熊永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9,716,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9%；曹庆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74,9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曹庆香	大宗交易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6 日	28.22-28.59	354,180	0.31%
合计				354,180	0.3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熊永飞	39,716,472	34.69%	39,716,472	34.69%
曹庆香	6,429,108	5.62%	6,074,928	5.31%
合计	46,145,580	40.31%	45,791,400	4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熊永飞	集中竞价 交易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33.28-34.2 5	541,554	0.47%
	大宗交易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8 月 1 日	27.41-30.6 9	1,363,000	1.19%
合计				1,904,554	1.6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永飞（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庆香（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大地熊	股票代码	688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熊永飞、曹庆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145,580 股 持股比例：40.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5,791,400 股 持股比例：40.00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熊永飞（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庆香（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